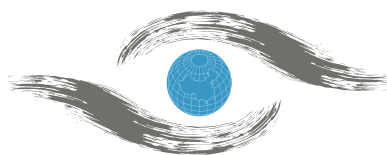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份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希瑪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希瑪醫療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希瑪醫療將持有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賣方為於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於本公告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於現有診所物業提供牙科相關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賣方因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而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之交易遵從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希瑪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希瑪醫療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訂約方： (1) 希瑪醫療(作為買方)；及  
(2) 姚本基(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物： 待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13,123,000港元，分為：

- (1) 現金6,21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及
- (2) 6,907,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約6.07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37,23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0%。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公司及執業業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業務；(ii)誠如本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將由賣方於完成後提供的收益保證；(iii)於完成時，賣方將訂立合作協議，及其將按類似於及慣常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醫生的類似條款成為希瑪醫療的合夥人；(iv)可能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執業業務的執業範疇及患者群體達致的協同效應；及(v)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經計及以上情況，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於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2) 自2021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未發生任何變化；
- (3)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載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款、協議、責任及條件；
- (4) 目標公司已通過批准向希瑪醫療買賣待售股份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5) 已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妥為取得或作出就完成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及辦理的存檔或登記手續，而直至(並包括)緊接完成前之時止，以上各項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無遭撤銷、終止或暫停；
- (6) 買方合理認為，於購買協議日期直至(並包括)完成止期間，執業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賣方並無遭受譴責、紀律處分或受到任何紀律行動的威脅，亦無遭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或牙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
- (8) 賣方已妥善支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就現有診所物業應付的款項以及其所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 (9) 已進行或取得有關交易文件中擬進行交易的一切行動及授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倘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未達成條件，則購買協議的條文(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自該日起將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約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完成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希瑪醫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的完成後  
禁售：

於完成日期開始的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

- (1) 賣方已同意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2) 賣方已同意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賣方已同意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4) 賣方已同意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1)、(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代價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合作協議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將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賣方將按類似於及慣常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醫生的條款成為希瑪醫療的合夥人。

牙科執業業務

賣方與買方同意，賣方將僅在現有診所物業、希瑪診所物業或屬於希瑪家庭醫學中心(沙田)有限公司的有關其他物業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執業。

收益保證

於自完成日期後翌日起計八(8)年期限內(「保證期間」)，賣方向買方保證會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以下收益保證(「收益保證」)：

- (a) 於保證期間完成日期後翌日開始的各曆年，現有診所物業產生的合資格收益(定義見下文)將不少於7.2百萬港元(「目標年收益」)；
- (b) 於保證期間現有診所物業產生的總目標年收益將不少於57.6百萬港元(「目標總收益」)；及
- (c) 於保證期間各曆年的「合資格收益」及保證期間的「總合資格收益」的來源將包括賣方以註冊牙醫身份開展的活動且包括以下活動(並無其他活動)：(i)牙科診症；及(ii)牙科手術的程序及手術。

某一特定曆年的合資格收益較目標年收益的任何差額將為「差額」。

- (a) 倘於保證期間任何曆年，現有診所物業產生的合資格收益因任何原因少於目標年收益(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目標)(「差額年度」)，則賣方將於買方的會計師就此目的編製於相關曆年的賬目後14(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償差額的百分之二十(20)(「差額補償」)。

- (b) 倘於保證期間任何年度現有診所物業產生的合資格收益高於目標年收益(「**超出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可予結轉並累計至保證期間餘下年度(「**超額組別**」)：
- (i) 倘於保證期間有差額年度，則於該差額年度，超額組別內可用超出金額將用於抵銷(部分或全部)賣方的差額(「**抵銷金額**」)。抵銷金額隨後將被視為已支出並自超額組別扣除。倘抵銷金額不足以應付差額，則餘下差額仍須由賣方支付，而根據上文(a)，差額補償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為「**已付補償**」)；及
  - (ii) 倘於任何其後年度，超額組別內有超出金額，則該等超出金額可追溯應用於過往差額年度，猶如該超出金額乃於相關過往差額年度賺取，以致先前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已付補償可退還予賣方。倘此安排適用，則已支出的超出金額將相應自超額組別扣除。

倘賣方於自完成後日期起八(8)年內因任何原因在醫學上被證明無法擔任牙醫，須經買方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則收益保證可以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買方接獲通知當日為「終止日期」)予以終止，且賣方於買方與賣方將相互協定的時間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終止費用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目標總收益} - \text{直至終止日期的總合資格收益}) \times 0.2}{0.2}$$

惟：

- (i) 先前於保證期間已支付予買方且尚未以其他方式退還予賣方的所有差額補償將與終止費用作抵銷；及
- (ii) 應付終止費用的首2.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豁免，惟概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合作協議的情況。

## 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假設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0%。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約6.0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發行價較：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5.84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94%；及
- (ii) 於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止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6.4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5.92%。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賣方與希瑪醫療參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於其獲配發及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告日期，73,379,313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2月3日的翌日披露報表)，而141,766,282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93,694,553	60.47%	693,694,553	60.41%
李佑榮醫生	12,953,000	1.13%	12,953,000	1.13%
李春山(附註2)	1,036,000	0.09%	1,036,000	0.09%
陳智亮(附註3)	2,758,000	0.24%	2,758,000	0.24%
歐陽伯權(附註3)	300,000	0.03%	300,000	0.03%
賣方	—	—	1,137,235	0.10%
其他公眾股東	436,513,415	38.05%	436,513,415	38.01%
總計	<u>1,147,254,968</u>	<u>100%</u>	<u>1,148,392,203</u>	<u>100%</u>

附註：

- (1)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 有關本集團及希瑪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五間衛星診所，並於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珠海及昆明經營六間眼科醫院。本集團亦於上海不同地區經營三間衛星眼科診所。本集團專門提供包括(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希瑪醫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並為於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於本公告日期於現有診所物業提供牙科相關服務。彼於具有良好信譽的家庭牙醫科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註冊。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的其經審核賬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013	8,187
除稅前淨利潤	575	3,010
除稅後淨利潤	432	2,815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63,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希瑪醫療將持有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堅守以成立、擁有及運營眼科醫院／連鎖診所及為患者提供優質眼科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亦積極探索與眼科相關的藥物與創新科技項目的戰略合作、聯盟及投資機會。賣方為香港一名聲譽卓著及饒富經驗的牙醫。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補充及善用本集團現有服務，提升本集團於服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綜合能力。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至提供牙科服務帶來龐大機遇，可令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並高效利用財務資源。利用本集團的平台，賣方作為希瑪醫療合夥人加入會加快本集團擴展至牙科及其他醫療領域。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與醫療專業人士合作，專注於醫療服務及藥物開發，以構建一個連貫性強及整合度高的醫療服務網絡。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賣方因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而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之交易遵從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希瑪醫療」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完成的完成條件，其若干詳情載於「購買協議—完成條件」一段項下；
「希瑪診所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2樓1C-1F號舖(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希瑪家庭醫學中心(沙田)有限公司所經營的診所地址)；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為數13,123,000港元的總代價，包括(i)現金6,216,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6,907,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總計1,137,235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6.07港元(約整至兩位小數點)；

「合作協議」	指	希瑪醫療與賣方將予訂立的合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診所物業」	指	香港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1112室，即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執業業務的地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的任何部門、法定機構、代理機構或媒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部門，而「政府機關」須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執業業務」	指	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提供的牙科及有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希瑪醫療就買賣目標公司60%之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之協議；
「收益保證」	指	賣方保證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訂明的收益保證；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賣方」	指	姚本基醫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D/CAM Restorative Dental Cent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交易文件」	指	購買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